

# 苗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接受捐贈財產作業要點

1.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7 日府財產字第 1020003332 號函訂定
2.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0 日府財產字第 1110151853 號函修正第 7 點

- 一、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辦理接受捐贈財產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接受捐贈財產，以不增加負擔為原則，如需增加負擔，應報請本府核准。捐贈附有條件時，應將擬訂之捐贈契約報請本府核准。
- 三、接受捐贈之財產，應評估是否符合機關公務需求或公益目的，不符合者，應不予接受。
- 四、接受捐贈財產為不動產時，受贈機關應先查明產權有無糾紛、占用、欠稅、設定他項權利或限制登記，如查有上述情形，應由贈與人解決後再辦理受贈。
- 五、接受捐贈財產應請贈與人檢附同意捐贈之意思表示文件及捐贈財產之基本資料，並說明有無附有條件、負擔及使用用途，再依其用途指定受理機關（單位）。  
贈與人未指定用途者，其受理機關（單位）如下：  
（一）不動產：依苗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由相關管理機關（單位）受理。  
（二）動產、有價證券、權利、古物、字畫、藝術品、現金或其他特殊財物：按業務性質及使用用途由受贈機關受理。
- 六、接受捐贈之財產，於取得所有權後，應依苗栗縣縣有財產產籍管理要點規定計價及入帳管理。
- 七、各機關接受捐贈，應開立證明文件予捐贈者，並留存一份備查。  
前項證明文件，應按捐贈財物之種類載明下列事項：  
（一）金錢：金額。  
（二）不須變現即可依捐贈用途直接使用之物品：種類、數量及時價。  
（三）其他得按時價折算現值之動產或不動產：
  1. 動產：種類、數量及時價。
  2. 不動產：坐落、面積及權利範圍。

各機關接受捐贈現金以外之財物，於證明文件載明時價時，得註明「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其可申報捐贈之列舉扣除額或認列費用之金額，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查核認定之金額為準」。

八、接受捐贈新臺幣以外之貨幣，應兌換為新臺幣核實入帳。

九、接受捐贈之公債、股票等有價證券，應以可在公開市場交易且易於變現者為限，並依受贈時之會計程序入帳。

十、接受捐贈之現金，其收支應尊重贈與人意願，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贈與人指定對象及具體明確用途，且性質屬委託代辦或代轉性質之捐款者，不得變更用途，並得透過各機關保管金專戶採代收代付方式，依會計程序辦理。

(二)捐贈人未指定對象或未指定具體明確用途之捐款，應統一解繳縣庫，並循預算程序辦理。

十一、指定用途之現金捐贈，應於接受捐贈時，請贈與人確認如無法執行原指定用途，或執行後仍有結餘款時之運用方式如下：

(一)退還捐贈現金或結餘款。

(二)供作其他公益用途。

(三)解繳縣庫。

十二、各機關接受捐贈現金之支出運用，如涉及採購者，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各機關對於接受捐贈現金之收支，應本公開透明、充分揭露原則，定期公告經費運用成果報告、收支明細等資訊，供大眾查閱。但贈與人要求不公告特定事項者，不在此限。

十四、各機關接受捐贈財產辦理情形及現金之收支帳目，本府得派員查核之。